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新細則第 103 條，「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一位合資格出席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提名之人士以外)簽署的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股東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與及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書表明其願意參選於最少七天的期間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送達該等通知書的期間將於不早於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天結束。」

為了讓本公司可以在該股東大會日期前將被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人士的資料通知股東，上述的書面通知書必須包括該名人士的詳細個人資料與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要求下該名人士的履歷資料，並經有關股東及被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人士簽署。

所有上述的書面通知書與及要求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簽署後按上述的方式及時限內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16 樓 1-2 室」)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更新)

* 僅供識別之用